

西高穴、西朱村曹魏墓葬出土石榻 涉及的文具組合—— 釋「木繩叉」與「繩叉」

■ 閻焯

近年安陽西高穴村、洛陽西朱村，陸續發現高等級曹魏（220-265）墓葬。這些墓葬的發現，將歷史中無數聲名顯赫的雄強呈現世人面前。考古所獲前所未見極為珍貴的有銘石榻，讓漢末曹魏的物質史研究有了更多材料。從墓葬間考古發掘的文物遺存，聯繫這些歷史人物的生活境遇。特別是對那些和曹魏貴族文人性格高度契合的文具器用研判，將獲得對一些器用的全新歷史資訊解讀。同時將一類此前所見的叉形器在功用研判的基礎上，考證關聯，進而獲得考古學上「木繩叉」、「繩叉」的自名。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於 2008 年 12 月中旬，對河南省安陽市西北約 15 公里的安陽縣安豐鄉西高穴村墓葬進行搶救性發掘，共清理了兩座墓葬分別編號為 1 號墓、2 號墓。其中 2 號墓，整個墓葬占地面積約 700 平方米，據初步統計出土可復原的遺物約 400 件。通過出土遺物資訊所見之有關「魏武王」相關銘記的石榻，判定此墓為「曹操高陵」。¹其中現場考古發掘和追繳，共獲得刻銘石碑 62 塊，因是墓多經盜擾，故可判斷此定非全數。隨後陸續刊出石碑較詳細全面的圖像資訊。安陽縣安豐鄉西高穴村 2 號墓所出此類風格之曹魏刻銘石碑當時為首見，加之諸多社會因素，這些沒有出現過、且有部分社會流散的石碑成為輿論真偽紛爭話題的熱點。

2015 年 7 月 19 日，河南洛陽市寇店鎮西朱村村民在遷墳過程中偶然發現一座古墓葬。後以墓葬為中心，對周邊區域進行了大面積的

考古鑽探。截至目前鑽探總面積約 144 萬平方米，除了此前發現的 M1 之外，還新發現兩座墓葬 M2、M3。M1 位於臺地的西側，其西側緊鄰溝壑；M2 則位於臺地中部一座低矮山丘的頂部。M1 墓道朝西，M2 墓道朝東，兩墓相距 405 米。M1、M2 墓道的中心線基本重合，並正對曹魏園丘遺址。M3 位於 M1 西側另一處臺地上，墓道朝南，距 M1 約 850 米。

勘探發現的 M2，地勢高敞。其地勢在三座墓葬中最高，規模也最大，又位於最東側，應為陵區內最主要的墓葬。其墓道朝東的特點和曹魏時期發現的帝陵、貴族墓一致。洛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對該墓葬（編號 M1）進行搶救性考古發掘，發掘工作自 2015 年 8 月開始，至 2016 年 12 月結束，取得了重要收穫。M1 共出土遺物約四百餘件，因盜擾嚴重，大部分已不在原位。未發現封土痕跡，其周邊也未發現建築遺址，與文獻中曹魏時期「不封不樹」、

不設陵寢的記載相符。值得注意的是集中出土了刻銘石碑二百餘件，且石碑的尺寸及書寫內容、格式和安陽縣安豐鄉西高穴村2號曹魏墓所出極為相近。此墓的發掘，也對整個西高穴2號曹魏墓所出石碑真偽及其他相關資訊的判定，提供了重要的研究支撐。

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為配合高陵保護展示工程建設，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曹操高陵管理委員會等單位聯合對陵園及建築遺跡進行了發掘。本次發掘比較完整地揭露了陵園結構和布局，在和陵園相關的諸多問題上取得了新認識。首先，確認了高陵陵園及相關建築遺跡的存在，並且陵園牆外可能有壕溝的結構。這些建築遺跡的發現也說明高陵並非如文獻記載的「不封不樹」，而是有地面建築。陵園壕溝圍合區域南北寬93.4米，東西殘長70米，基槽寬度都在3米左右，說明陵園整體規模不大。這種規模與洛陽的東漢帝陵陵園遺址相比明顯較小，說明陵園在當時顯然不是按照帝王的規格修建。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在已發現並認定的東漢諸侯王墓葬中，都未發現墓園遺跡，相比之下高陵有墓園建築的情況就顯得比較特殊，這可能與墓主曹操（155-220）在東漢晚期的特殊地位有關。²

2009年2月至2010年9月，連霍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洛陽段共發掘古代墓葬177座，主要為東漢、曹魏、西晉、北魏、唐宋時期墓葬。在東漢帝陵區內發掘了三座大型墓葬，即大漢塚南側DM1、DM4和大漢塚西側ZM44。這三座墓葬的形制相似，年代接近，規模宏大，結構複雜，且位於東漢帝陵區之內，因此非常重要。大漢塚西側的ZM44為2009年4月在連霍高速洛陽服務區東側調查鑽探時發現，墓葬位

於洛陽市孟津縣送莊鄉三十里鋪村東南，大漢塚東漢帝陵陵園遺址和朱倉東漢帝陵陵園之間（編號2009LHZM44，簡稱ZM44），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進行發掘清理。ZM44墓葬土壙平面呈「十」字形。東西全長50.6、南北寬21.1、深10.5米，上口總面積約550平方米。整個墓葬盜擾嚴重，出土文物數量不多。但發現「曹休」銅印，故確認為曹休（?-228）墓。

西朱村M1墓規模微大於曹休墓，但小於西高穴2號墓。西高穴2號、西朱村M1、曹休墓都有長時間跨度的大規模盜擾痕跡，但西高穴2號、西朱村M1墓葬皆發現相當數量的刻銘石碑，而曹休墓內一塊未見，此現象應非偶然。理論上無論經過什麼樣的盜擾，既然曹休墓內能遺留下「曹休」銅印和〈神人抱魚鈎〉及鏡、削、黛板等文物數十件。那墓內如果當年有下葬刻銘石碑，就一定會有遺留；斷無可能，影蹤盡淹。唯一的解釋，就是曹休墓當年根本沒有石碑入葬。再以西高穴2號墓為基點。聯繫墓葬規模微大於曹休墓而小於西高穴2號墓的西朱村M1墓，有理由推判，這類刻銘石碑應屬於曹魏帝級陵墓之特別配屬——故西朱村M1墓為曹魏帝級陵墓；而曹休墓並非帝陵，故其墓中若有埋入標識楊牌，也應為木竹之類，而非石制。同時「曹休墓」與西朱村M1墓葬形制和建造方式有很多相似之處，且規模相近。墓磚的大小與形制也非常接近，而且還出現相同的戳印文字內容，如「激泥」和「沈泥」。「曹休墓」和西朱村M1墓有太多趨同：一、彰顯了其曹魏宗親，魏武王寵愛族子，赫赫名將的身份；二、傳達出他的宗族身份很可能高於西朱村M1墓主。故西朱村M1墓主當非和曹休同輩且更高貴的魏文帝曹丕（187-226）。其他就整體政治環境和現存文物資訊，以及曹魏帝尊



圖1 安陽西高穴2號墓出土石牌「木繩叉一」取自鄭志剛、尚曉周編，《曹操高陵新出土石刻選》，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10，頁23（註：原書誤為「禾繩叉一」）。



圖2 洛陽西朱村M1出土石牌「繩叉一繩自副」拓本 作者攝

身份且符合貼近此資訊的僅留魏明帝曹叡（約206-239）。關於西朱村 M1 墓為魏明帝曹叡高平陵，潘偉斌有較細緻說明，³筆者亦判此西朱村 M1 為高平陵。

西高穴 2 號、西朱村 M1 兩墓所出文物中的石牌備受社會和學界關注，多有考釋解讀。兩座墓葬雖多經盜擾，失損破壞嚴重，但仍留下

不少器物材料。這些遺存對東漢末及曹魏、西晉初的器物研究大有裨益，但有待深度解釋和考訂的石牌文字資訊仍有不少。

其中，西高穴 2 號和西朱村 M1 兩墓分別發現〈木繩叉一〉（圖 1）、〈繩叉一繩自副〉（圖 2）的刻銘石牌，文字內容極相近。同時從墓葬遺物留存觀察，有同出文物似和石牌內容有所關聯。西高穴 2 號墓發掘出土文物中的編號：336〈銅飾件〉，⁴然而此墓歷經多次反復盜擾，整體遺存文物資訊凌亂，簡報中讀不到此叉形器〈銅飾件〉的太多發掘信息。2016 年《曹操高陵》將 M2：336〈銅飾件〉，重新單獨標示，更名為〈三珠釵〉，長 15 公分，出土於後室南側室墓道下部早期淤土中，出土時，橫框上有木朽殘痕。⁵從刊布彩圖和近觀實物，此叉形器叉股間有明顯的線繩纏繞痕跡殘留。（圖 3）就此類「叉形器」的使用功能，有研判其應為如「削刀」般流行於特定歷史時期的一種文具。即用以捆縛繫紮簡冊卷牘書繩，以為緊固目的的專用「簡冊捆紮器」。就此特定文具使用的思路延伸，再比排漢末魏晉墓葬發掘品，以及西高穴 2 號和西朱村 M1 兩墓發現〈木繩叉一〉、〈繩叉一繩自副〉的刻銘石牌，這些資訊應確有聯繫。並就此做如下釋判。

漢末魏晉墓葬考古發掘「叉形器」

前揭論稿較細緻梳理了歷年考古發掘和流散「叉形器」的信息。故此僅將明顯有絲線纏繞和特殊資訊指向的做部分臚列，其他不予展開。

一、南京人臺山 1 號東晉興之夫婦墓，墓葬環境保存完整，出土編號：14〈兩頭叉形銅飾件〉，也就是三股龍首叉形器，長 12 公分，器上尚殘留部分絲織細繩纏繞，痕跡清晰。墓

主人葬於東晉咸康七年（341），為征西大將軍行參軍贛令王興之夫婦，據考為王羲之（303-361）同祖父的從兄弟。（圖4）

二、鞏義站街晉墓，墓室保存完整，葬器位置清晰，發掘出土編號M1：55〈叉形飾〉，長14.1公分。這件三叉龍首叉形器的龍首叉股間，也有明顯的纏繞細繩痕跡殘留。⁶（圖5）

三、河南安陽西高穴魏武王陵2號墓出土M2：336〈銅飾件〉。⁷此叉形器叉股間有線繩

纏繞痕跡殘留。⁸（見圖3）

四、浙江杭州半山澁山路某工地發現的叉形器，長14公分、寬4公分，叉股間也有非常清晰的線繩纏繞痕跡殘留。（圖6）

五、望野博物館收藏龍首叉形器，長13.3公分、叉首寬3.5公分。叉股間兩彎內皆有非常清晰的橫向絞股線繩纏繞痕跡殘留。繩痕排列纏繞規整，表面光亮。（圖7）

六、洛陽苗南村東漢晚期墓葬出土銅叉形



圖3 安陽西高穴2號墓出土（編號336）有木、纏繩痕 取自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曹操高陵》，彩版九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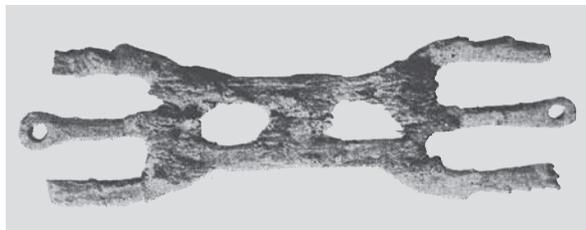


圖4 南京人臺山1號東晉興之夫婦墓出土 纏繩痕 取自南京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南京人臺山東晉興之夫婦墓發掘報告〉，《文物》，1965年6期，頁56，圖版壹-5。



圖5 鞏義站街晉墓出土 走龍及繩線捆繞痕 取自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鞏義市文物保護管理所，〈河南鞏義站街晉墓〉，《文物》，2004年11期，頁42，圖9。



圖6 浙江杭州半山澁山路某工地發現 纏繩痕 取自金志昂，〈淺談「棘幣」〉，《中國錢幣》，2016年5期，頁23，圖3。



圖7 叉型器 纏繩痕 望野博物館藏 作者攝

器（IM4070:4），兩端分有三叉，叉間圓弧形，叉頭有圓孔。中間連接部分呈「工」字形。通長 17.5、兩端寬 4.8、中間寬 2.4、厚 0.35 公分。（圖 8）

2012 年 2 至 5 月間，河南省洛陽市苗南村東南，發掘漢魏時期墓葬一百七十餘座，其中編號 IM4070 的棺床上有兩副木棺朽痕，為二人合葬墓。東側棺痕長 2.06、寬 0.68、高 0.38、厚 0.06 米，底板厚 0.1 米。棺內人骨下鋪有厚 5 至 8 公分白石灰，內棺底部高於側板底部 12 公分。人骨架保存較好，葬式為仰身直肢，女性，頭朝南。頭東側放置一件漆盒，腳頭放置漆奩和銅熨斗，漆奩內有七個小漆盒，有圓形、長方形、橢圓形、馬蹄形；漆奩上放置一件鐵鏡。腰部有大量銅錢，左右手臂上各戴有一件銀鐲，髌骨旁邊一件銀鐲已扭曲變形。西側棺痕長 2.14、寬 0.7、高 0.5 米，棺板厚 0.06 米。人骨架保存較好，葬式為仰身直肢，男性，頭朝南。棺內東南角放置一件陶杯，西南角放置一面銅鏡。頭部左側放置有漆盒、銅柱狀盒、石板、銅叉形器。（圖 9）印章（IM4070:9）出土時位於男性脖子部位，骨質、方形，邊長 2.4、厚 1.3 公分，正面陰刻篆書「侯岡信印」四字，背面陰刻隸書「臣岡」二字。銅叉形器一件，放置在男性墓主頭部左側。銅盒一件（IM4070:5），出土時位於男性墓主頭部西側，柱狀、中空，由盒身和盒蓋兩部分組成。盒身子口，上部有一耳，耳上穿孔，高 8.6、直徑 3.6 公分；盒蓋母口，頂上有鈕，有穿孔。高 1.8、直徑 4.5 公分。通高 11 公分。⁹

前揭考古及收藏材料，清晰可以辨識這類「叉形器」上殘留的絞股線繩纏繞痕跡，加之多岔、多枝，故沒有任何構成「釵」具的可能。尤其是未經盜擾的洛陽市苗南村東南 IM4070 墓

的考古發掘，提供了更有意義的資訊。IM4070 墓為夫婦合葬墓，男女墓主人陪葬物上有明確的不同。銅叉形器擺放在男墓主的頭部臉側，旁邊一起置放的石板，是漢魏晉墓常見的石黛硯板；有蓋銅柱狀盒，是當時重要的特殊文具器用「泥筭」（封泥筒）——這些明顯構成文具組合，同時也給出了涉及簡牘書寫封裝的關聯使用功能判定的科學聯想，更進一步確認了此類銅叉形器並非是女性或男性頭釵的判定。另此墓銅叉形器的造型結構和河南安陽西高穴魏武王陵二號墓出土 M2:336「銅飾件」、洛陽燒溝漢墓、洛陽華山路西晉墓、洛陽上街長城鋁業晉墓所出完全一致，形成極強的時代和區域風格以及使用者身份資訊的佐證。漢及魏晉早期，為簡冊卷牘流行期，此物屬專門用來捆縛繫紮簡冊卷牘書繩的專用「簡冊捆紮器」的文具用器合理性非常高。



圖8 洛陽市苗南村出土 銅叉形器 取自洛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省洛陽市苗南村三座東漢墓發掘簡報〉，《洛陽考古》，2016年2期，頁15，圖二十一。



圖9 洛陽市苗南村出土 男墓主頭部臉側位銅叉形器、盒、封泥筭等文具組合。 取自洛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省洛陽市苗南村三座東漢墓發掘簡報〉，《洛陽考古》，2016年2期，頁5，圖四。



圖10 安陽西高穴2號墓出土石牌「木」字局部 取自鄭志剛、尚曉周編，《曹操高陵新出土石刻選》，2010，頁23。



圖11 安陽西高穴2號墓出土石牌「竹簪五千枚」 取自鄭志剛、尚曉周編，《曹操高陵新出土石刻選》，頁21。



圖12 安陽西高穴2號墓出土石牌「黃蜜金廿餅·白蜜銀廿餅·億已錢五萬」 取自賈振林編，《文化安豐》，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頁16。

西高穴2號墓「木繩又一」石牌及文具組合

西高穴2號墓出土編號303「木繩又一」石牌，兩長邊長7.2公分、兩短斜邊長1.8公分、寬4.8公分、上部橫短邊長2.3公分、通高8.4公分、厚0.8公分。此石牌第一個「木」字豎筆頂部呈「ㄣ」形開口，很特別。（圖10）「木」字的字面意思較容易理解，必和木有關。關於「繩又」之「繩」，《急就篇註》卷三：「繩謂紉兩股以上。總而合之者也。一曰：麻絲曰繩，草謂之索。」而「又」字形，甲骨文、金文、大篆、小篆的形態變化都不大，基本保持了它的象形狀態。《說文》：「手指相錯也。從又，象又之形。」「又」古同「釵」字。故一般看到古器銘此字時，除明確指向「又具」外，多理解為頭飾用「釵」，且易和頭飾聯繫。

基於西高穴2號墓的出土文物遺存和石牌內容，有必要將編號295「竹簪五千枚」

（圖11），編號336「銅飾件（三珠釵）」（見圖3）一併關聯起來討論。

編號295「竹簪五千枚」。「簪」：用來綰住頭髮的一種首飾，古代亦用以把帽子別在頭髮上，通「笄」。所以此石牌記錄多被判為頭飾之物，且以為有可能是女人之用，但「五千枚」的巨量數字卻無法解釋。這個「五千」是除編號317「黃蜜金廿餅·白蜜銀廿餅·億已錢五萬」石牌外，所有已發現石牌中計量單位最大的。¹⁰（圖12）西高穴2號墓的墓主無論男女，不論是誰，都沒必要帶這麼普通的非貴重材質的頭飾梳妝用品「竹簪五千枚」步入冥界——除非它對墓主有著特別意義和使用的需求。

魏文侯之世的鄴令西門豹，處理河伯娶婦之事，「西門豹簪筆磨折，向河立待良久。」〈正義〉：「簪筆，謂以毛裝簪頭，長五寸，插在冠前，謂之為筆，言插筆備禮也。」¹¹

漢大將軍霍光尊立武帝曾孫，為孝宣帝

(西元前 91 年～西元前 49 年)。即位後，心內忌劉賀。山陽太守張敞探視劉賀後報：「『四年九月中，臣敞入視居處狀，故王年二十六七，為人青黑色，小目，鼻末銳卑，少鬚眉，身體長大，疾痿，行步不便。衣短衣大袴，冠惠文冠，佩玉環，簪筆持牘趨謁。』顏師古註曰：『簪筆，插筆於首也。牘，木簡也。』」¹²與大將軍霍光定冊尊立宣帝的趙充國兒子趙卬同辛武賢談論廷密之事而得禍。「初，破羌將軍武賢在軍中時與中郎將卬宴語。卬道：車騎將軍張安世始嘗不快

上，上欲誅之，卬家將軍以為安世本持橐簪筆事孝武帝數十年，見謂忠謹，宜全度之。安世用是得免。」張晏註曰：「橐，契囊也。近臣負橐簪筆，從備顧問，或有所紀也。」顏師古註曰：「橐，所以承書也。有底曰囊，無底曰橐。簪筆者，插筆於首。」

《三國志·魏志》卷六〈董卓傳〉，引《英雄記》曰：「(董)卓侍妾懷抱中子，皆封侯，弄以金紫。孫女名白，時尚未笄，封為渭陽君。於郿城東起壇，從廣二丈餘。高五六尺，使白



圖13b 居延漢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作者攝



圖13a 居延漢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作者攝



圖15 1954年山東沂南縣北寨村出土 東漢墓畫像石《簪筆圖》 取自南京博物館、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沂南古畫像石墓發掘報告》，圖版28。



乘軒金華青蓋車，都尉、中郎將、刺史，二千石在鄙者，各令乘軒簪筆，為白導從之壇上，使兄子璜為使者授印綬。」

唐徐堅等撰的《初學記》卷一二〈侍御史第八〉「白筆」條引《魏略》曰：「帝嘗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階而坐，上問左右，此為何官何主？左右不對。辛毗曰：『此謂御史。舊時簪筆，以奏不法，今者直備官，但眊筆耳。』」西晉崔豹《古今註》「輿服第一」條記：「白筆，古珥筆，示君子有文武之備焉。」

前揭史料，可確認兩事，一、漢代「簪筆」之儀，是官吏階層非常熟悉的。二、曹魏明帝時，由「簪筆」為「簪白筆」，再到「珥筆」，至西晉時「珥筆」已為古制。

《三國志·魏志》卷十九〈陳思王植傳〉，記曹植上疏求存問親戚雲：「若得辭遠遊，戴武弁，解朱組，佩青紱，駙馬、奉車，趣得一號，安宅京室，執鞭珥筆，出從華蓋，入侍輦轂，承答聖問，拾遺左右，乃臣丹誠之至願，不離

於夢想者也。」陳思王曹植所言的「珥筆」應已是「白筆」前身，雖為謙卑之喻，但魏武王、魏文帝、魏明帝，以及曹氏宗親王戚等等，皆對「簪」「簪筆」很熟悉，是毋庸置疑的。

1931年，中瑞西北科學考查團在調查內蒙古額濟納土爾扈特旗破城子漢代居延邊塞烽燧遺址時，瑞典考古學家弗克·貝格曼（Folke Bergman, 1902-1946）首先在鼠洞中發現大量簡片，所獲居延漢簡中有一枝東漢初期的毛筆。居延漢簡（圖13a、13b）和漢代毛筆發現後，馬衡於同年3月發表了〈記漢「居延」筆〉：「筆管以木為之，析而為四，納筆頭於其本，而纏之以帛，塗之以漆，以固其筆頭。其首則以銳頂之木冒之。如此，則四分之木上下相束而成一圓管。筆管長20.9公分，冒首長0.9公分，筆頭（露于管外者）長1.4公分，通長23.2公分。圓徑：本，0.65公分；末，0.5公分。冒首下端圓徑與末同。」¹³（圖14）在同時出土的漢簡上，發現有刻文痕跡，很可能是筆桿首端那銳頂之木冒所為。居延漢簡的空白處有刻文痕跡，¹⁴這一現象同日本學者所做角筆研究是有相似性的，但時代明顯早於日本奈良（八世紀）之後開始的流行。中國學者王仲殊、陳公柔等提示武威漢簡裡有尖頭筆出現，陳夢家明示和居延漢簡相近的武威漢簡上同樣有刻劃文。因為日本角筆研究的深入和矚目，後多有國內學者留心此並加入「簪筆」話題。

1954年山東沂南縣北寨村出土東漢墓畫像石墓，在前室東壁上橫額有一組簪筆奏事官吏像；西壁上橫額刻畫官吏，頭冠右側簪筆，腰間懸吊書刀，雙手捧案牘，跪奏。跪奏官吏，冠側「簪筆」，腰懸「書刀（削刀）」的組合形態，完整清晰。畫像石上的牘片上有豎排規則點痕，此很可能寓意「簪筆」書寫或劃刻的文字。（圖15）



圖14 居延筆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作者攝

近百年來漢代考古發現層出不窮，其中漢代毛筆實體多次出現，僅就涉及「簪筆」末有尖首的部分資訊臚列，不能確認尖首資訊、明顯竹竿及其他者，如武威「白馬作」、「史虎作」等未錄。（如表一）

就表列考古材料，可確認中國早期毛筆，特別是末端削尖的形態結構。就此形成古代毛筆蘸墨書寫和尖尾劃刻兩種使用方法。¹⁹ 特別是尖尾劃刻，當有兩種使用境遇，一、快速記錄，而後再補寫落墨；二、前期腹稿，劃刻隱文，

表一 漢代毛筆筆末尖首者

	年分	說明	尺寸
1	1931年	發現居延漢筆	• 筆桿長 20.9、筆長 22.3、筆頭長度 1.4、直徑 0.60 公分，末端削尖。（見圖 14）
2	1975年	湖北雲夢睡虎地出土秦筆	• 筆桿長 21.5、筆長 24、筆頭長度 2.5、直徑 0.4 公分，末端削尖。 ¹⁵ （圖 16）
3	1978年	山東臨沂金雀山漢墓出土漢筆	• 筆桿長 23.8、筆長 24.8、筆頭長度 1、直徑 0.60 公分，末端斜削。 ¹⁶ （圖 17）
4	1979年	甘肅敦煌馬圈灣烽燧遺址出土漢筆	• 筆桿長 20.8、筆長 19.6、筆頭長度 1.2、直徑 0.4 公分，末端削尖。 ¹⁷ （圖 18）
5	1986年	湖北荊門包山楚墓出土戰國筆	• 筆桿長 18.8、筆長 22.3、筆頭長度 3.5、直徑 0.46 公分，末端削尖。 ¹⁸ （圖 19）



圖 16 睡虎地秦墓出土 筆削 取自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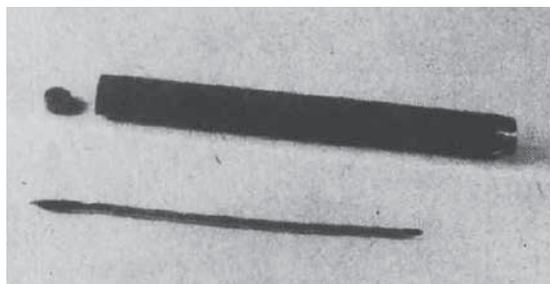


圖 19 荊門包山楚墓出土 筆及筆套筒 取自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墓地整理小組，〈荊門市包山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8年5期，頁10，圖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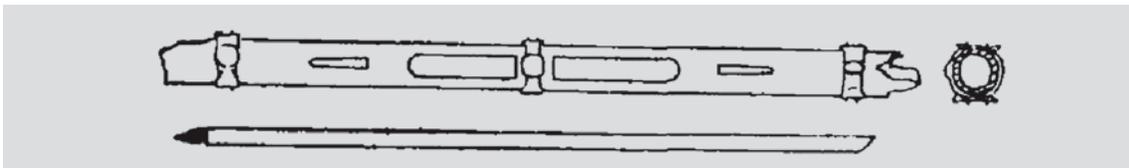


圖 17 金雀山漢墓出土 筆及筆套筒 取自臨沂市博物館，〈山東臨沂金雀山周氏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84年11期，頁51，圖三八—4、5。



圖 18 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出土 毛筆 取自甘肅省博物館、敦煌縣文化館，〈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10期，頁4，圖5。



圖20 安陽西高穴2號墓出土石碑「刀尺一具」 取自鄭志剛、尚曉周編，《曹操高陵新出土石刻選》，河南：河南美術出版社，2010，頁16。



圖21 安陽西高穴2號墓出土石碑「書案一」 取自賈振林編，《文化安豐》，頁14。



圖22 安陽西高穴2號墓出土石碑「墨研一」 取自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曹操高陵》，彩版九〇-1。

僅便於書寫者自己清楚明白，又保持隱秘性。御史「簪筆」侍御從駕狀態下即屬第一類的境遇。公文批復，重要致函，落墨前先做腹稿、劃記，斟酌妥貼再正式成稿，此為第二種境遇。

《晉書》卷二十五〈志第十五·輿服〉：「笏，古者貴賤皆執笏，其有事則之於腰帶，所謂紳之士者，笏而垂紳帶也。紳垂長三尺。笏者，有事則書之，故常簪筆，今之白筆是其遺象。三台五省二品文官簪之，王、公、侯、伯、子、男、卿尹及武官不簪，加內侍位者乃簪之。」可知「簪筆」主要為文官之儀，公卿、武官，沒有內侍位銜者不簪；突出其侍御錄記聖行聖言，以及為內侍近臣的獨特重要性。

由前所述可知西高穴2號墓出土編號295「竹簪五千枚」絕不是裝飾用的「頭簪」，其所指當是漢魏間流行的「簪筆」。一次「五千枚竹簪（筆）」入葬，墓主身份之高貴可想而知；另墓主必精通文字長伴書寫。「簪筆」竹制，

越新削制越尖越好用，屬消耗品；就算此「五千枚」為虛數，但所隱喻之信息不損。有理由相信，西高穴2號墓最初下葬的還有數量驚人的簡卷書牘，歷年盜掘、水泐泥腐，這些竹木之屬已灰滅無蹤。

編號295「竹簪五千枚」確認為文具。以前述分析和拙文另稿梳判。此西高穴2號墓編號336「銅飾件（三珠釵）」同編號303「木繩叉一」可做拼合，兩者互為關聯；為一組完整文具遺冊名牌及實體組合。至於「木」字所指，有如下可能：一、「繩叉」上有木制包裹裝飾物，且整個器物造型如金文篆書「木」字型，故名；二、「繩木叉」，指示此為捆繫緊固木竹（牘簡）的叉器。

另編號302「刀尺一具」（圖20）、編號328「書案一」（圖21）、編號360「墨研一」（圖22），三枚石碑所記，可清晰確認為文房之具。石碑編號302「刀尺一具」，墓葬內有對應



圖23 洛陽西朱村M1墓出土石牌 拓本「墨漆書案一」 取自李零，〈洛陽曹魏大墓出土石牌銘文分類考釋〉，《博物院》，2019年5期，頁17，圖113。



圖24 洛陽西朱村M1墓出土石牌 拓本「書刀一」 取自李零，〈洛陽曹魏大墓出土石牌銘文分類考釋〉，《博物院》，2019年5期，頁17，圖114。



圖25 洛陽西朱村M1墓出土石牌 拓本「墨一蠡」 取自李零，〈洛陽曹魏大墓出土石牌銘文分類考釋〉，《博物院》，2019年5期，頁17，圖115。

物出土：編號 144、編號 350（發掘採集時已斷解，故有兩個序號）骨刀尺。石牌編號 328「書案一」，對應物當屬漆木制，已不存，但此資訊可判，墓主書寫、閱讀時是有專用「書案」的。《急就篇》錄：「有足為案」。身份不同，實際用途有別，案當也分大小。西高穴 2 號墓主身份高貴，其「書案」恐不能僅用「奏案」來解釋。

西高穴 2 號墓盜損破壞遺失嚴重，在僅存留的 59 件石牌中，就有編號 295「竹簪五千枚」、編號 302「刀尺一具」、編號 303「木繩叉一」、編號 328「書案一」、編號 360「墨研一」5 塊涉及文房的組合。同時編號 336「銅飾件（三珠釵）」及編號 144、編號 350「骨刀尺」可判為實物對應。這種類較全的文具組合，凸顯了墓主的獨特身份和特殊人文風範。

西朱村 M1 墓「繩叉一繩自副」石牌及文具組合

再看西朱村 M1 墓出土編號 M1：34「繩叉一繩自副」石牌，省去「木」字，直接名「繩叉」，字面資訊更為清晰，縛繩之叉，同時尾跟「繩自副」，明確標清「繩叉」是「繩叉」，而「繩」另外隨器單列——這更進一步解釋了器物的關聯資訊。將西高穴 2 號墓編號 303「木繩叉一」、編號 336「銅飾件（三珠釵）」三者同列互為對應，這一器用的特殊文具屬性，更為明瞭——就是有「繩」纏繞的「繩叉」之器。作為曹魏帝級墓葬，這類個人書寫、閱讀、公函處置必備的文具入葬，符合墓主的身份與生活背景。編號 M1：224「墨漆書案一」（圖 23）同西高穴 2 號墓編號 328「書案一」，僅多了「墨漆」工藝。編號 M1：409「書刀」（圖 24），同西高穴 2 號墓編號 302「刀尺一具」，但更可

能為漢魏晉流行的金屬制「削刀」²⁰，因其字面關聯，明示為書用之刀。編號 M1:305「墨一蠡」（圖 25）聯繫西高穴 2 號墓的編號 360「墨研一」石碑，兩者所錄資訊近似而有不同。「蠡」，指瓠瓢，即用葫蘆所制的瓢。《漢書·東方朔傳》有「以筮窺天，以蠡測海，以莛撞鐘。」故可知石碑所記為裝在瓢形器具內的墨。至於「墨研」之記，應為動作狀態所指，研墨之器，故為「硯」（研石），而並非指「墨」。

西朱村 M1 墓同樣經盜損破壞，器具文物遺失嚴重，但仍留下刻銘石碑 325 件，可見陪葬物數量龐大，不過此當也並非全部。在如此數量石碑中，所明顯涉及文具的，有編號 M1:224「墨漆書案一」、編號 M1:34「繩叉一繩

自副」、編號 M1:305「墨一蠡」、編號 M1:409「書刀」4 件。比之其他的飲食、起居、服飾、珍貨、遊戲之具等等，明顯為少。此可能也是墓主興趣使然，所好有別的具體呈現。

結語

從西高穴 2 號墓、西朱村 M1 墓所出石碑及文物，對應「木繩叉」「竹簪」「繩叉」石碑及「叉形器（銅飾件〈三珠釵〉）」發掘品組合為特定文具的釋判，以獲「自名」。可從更多元背景確認兩墓主的興趣愛好及生活習慣，就此對曹魏物質生活器具獲得新認知，也為兩墓主身份的判斷提供補充證據。

作者為深圳望野博物館館長、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及山西考古博物館特聘研究員

註釋：

1.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陽縣文化局，〈河南安陽市西高穴曹操高陵〉，《考古》，2010 年 8 期，頁 35-45；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曹操高陵》（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109，已修復出文物 900 多件。註：此類刻銘六角形石片，簡報最初錄為「石碑」；後有關於「遺策」，以及「木榻」換身「石榻」的探討。為行文方便，後續本文引原始報告時不做統一，部分仍沿用「石碑」。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曹操高陵管理委員會，〈安陽高陵陵園遺址 2016-2017 年度考古發掘簡報〉，《華夏考古》，2018 年 1 期，頁 42-49。註：「不封不樹」的薄葬。《晉書·禮志十》：「魏武葬高陵，有司依漢立陵上祭殿。至文帝黃初三年，乃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省約。子以述父為孝，臣以繼事為忠。古不墓祭，皆設於廟。高陵上殿屋皆毀壞，車馬還廄，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及文帝自作終制，又曰：『壽陵無立寢殿，造園邑。』自後園邑陵寢遂絕。」《三國志·魏書》載，魏武王曹操建安二十五年（220）逝，入葬，文帝曹丕黃初三年（222）下詔，毀陵。故高陵陵園建築的存在時間不及三年。並就此可確認，曹操高陵最初並非不封不樹，而是在曹丕登基之後為彰顯前德，以儉德名毀陵去封是為史實，但至於文帝曹丕有否其他特殊心態則不得而知。此制後成曹魏葬習。但就考古墓葬實際發掘而觀，薄葬僅是對比漢世之帝胄高官，金玉珍物填塞盈墓的厚葬而言；魏帝陵墓更多以日常實用器具入葬而相對少瘞金玉寶珍，但並非盡為土瓦之器。
3. 潘偉斌，〈洛陽西朱村曹魏大墓墓主人身份的推定〉，《黃河·黃土·黃種人》，2017 年 6 期，頁 29-35。註：潘氏指認西朱村 M2 墓為魏文帝曹丕首陽陵，值得留意。
4.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陽縣文化局，〈河南安陽市西高穴曹操高陵〉，《考古》，2010 年 8 期，頁 35-45。
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曹操高陵》，頁 182、183，彩圖九四—2。註：關於橫框上有木朽殘痕的資訊，非常重要，其提供了這類叉形器中心橫框部位原始狀態有經木裝飾覆蓋鏤空的可能。
6. 鄭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鞏義市文物保護管理所，〈河南鞏義站街晉墓〉，《文物》，2004 年 11 期，頁 53。註：就近些年洛陽地區曹魏墓葬發掘所獲及遺物的高度相似性，不能排除此墓屬曹魏墓葬的可能。
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陽縣文化局，〈河南安陽市西高穴曹操高陵〉，《考古》，2010 年 8 期，頁 39，圖六、西高穴曹操高陵隨葬器物平面分佈圖（二），組群標注 M2:336 為〈銅飾件〉。
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曹操高陵》，頁 182、183，彩圖九四—2。註：關於橫框上有木朽殘痕。這是所有已知考古發掘品中僅見的記錄。另：深圳南山博物館 2020 年 7 月《三國志》展覽現場，筆者目辨實物，繩索及木質殘留痕跡明顯。
9. 洛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省洛陽市苗南村三座東漢墓發掘簡報〉，《洛陽考古》，2016 年 2 期，頁 3-10，圖四、圖二十一。

10. 這兩塊大數位量單位石碑的書寫雕刻風格明顯不同，可判非同批製品。「黃蜜金廿餅·白蜜銀廿餅·億已錢五萬」石碑的書寫雕刻水準遠遜於前者，有可能為二次葬補入。另此石碑斷裂為兩塊，故有可能在發掘時分別做了編號 288 和編號 317 的兩個序號。
11. (漢) 司馬遷，《史記·滑稽列傳第六十六》(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2433。註：就包山楚墓、睡虎地秦墓考古發掘所獲戰國、秦筆形態，有理由相信西門豹之世，此簪筆之習已流行。同時此事又發生在鄴，故可知當地百姓、官吏應多見過簪筆儀。「簪筆」之態，漢時更為世人所熟知。
12. (漢)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63，《武五子傳第三十三「昌邑哀王」》，頁 2091。註：2011 年開始調查，隨後對江西南昌海昏侯劉賀墓，進行搶救性保護發掘，至 2016 年初，主棺柩清理接近尾聲，室內遺物保護全面展開。簡報發表時已經出土獲得文物一萬餘件。明確出土了削(書)刀、漆墨水匣、漆硯盒、超過五千枚竹簡以及錢牌、奏牘約二百版，等文具、書冊。其中留存文字的書寫水準很高。目前的現場櫥室清理未見毛筆或簪筆。期待主內棺，室內科研的清理。但從《漢書》所記，以及墓葬出土簡牘的數量和高水準書寫，「簪筆」對劉賀不是陌生之物。此墓發掘所獲如此大量的簡牘，有必要細緻觀察這些簡牘上有否留存簪筆的尖銳劃書。參閱：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南昌市博物館、南昌市新建區博物館，〈南昌市西漢海昏侯墓〉，《考古》，2016 年 7 期，頁 45-62。王意樂、徐長青，〈海昏侯劉賀墓出土的奏牘〉，《南方文物》，2017 年 1 期，頁 91-97。
13. 馬衡，〈記漢「居延」筆〉，《國學季刊》，3 卷 1 期(1931)。參閱：馬衡，《記漢居延筆·老北大講義——中國金石學概論》(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9)。註：2018 年，筆者目測過中研院史語所(臺北)歷史文物陳列館所展出之「居延筆」。筆體色黃灰微白，通裂、毛短。旁置匣盒上錄「漢居延筆 中華民國廿有一年三月 西北科學考察團特製」，「特」字為貼紙加書。聯繫其他舊圖片，貼紙壓蓋的有可能是「仿」字，因為當年西北考察團複製過此筆。邢義田，〈香港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檔調查記〉，《地不愛寶——漢代簡牘》，頁 541；示「此筆原件現藏史語所，並在文物陳列館長期展出。」應即指此。
14. 勞幹著，《居延漢簡·考釋之部》，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 初版)，編目 711「左側無字處有刻文」。另參閱：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
15.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圖版 10。
16. 臨沂市博物館，〈山東臨沂金雀山周氏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 11 期，頁 51、54，圖三八—4、5。
17. 甘肅省博物館、敦煌縣文化館，〈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81 年 10 期，頁 4，圖 5。
18.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墓地整理小組，〈荊門市包山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8 年 5 期，頁 9，頁 10，圖二二。
19. 此尖簪筆，除了在竹木簡牘上劃刻，在紙張上同樣可以劃記，這在敦煌遺書和日本奈良時代之後流行的角筆使用中都可以見到。吉澤康和、藤田惠子、小田寬貴、中村俊夫、小林芳規於 1993 年到 1994 年分兩次在大英博物館及大英圖書館對館藏敦煌文獻進行了大量的實證研究，此研究以期從敦煌文獻中尋找角筆符號存在的規律和遺留資訊。兩次考察研究整理出「類似角筆」書寫資訊。第一次：7 件、第二次：9 件。1996 年，吉澤康和、藤田惠子、小林芳規等對大英博物館、法國國家圖書館收藏的敦煌文獻進行了規模更大的第三次考察研究。這次收穫巨大，共整理出大英博物館藏 27 件、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7 件，有類角筆劃記的敦煌文獻。雖然主要以句切點、合併符號、註釋符號、顛倒符號、朱點、墨點等為主，但這證明敦煌留存了魏晉之前「簪筆」書寫的痕跡和影子。不能排除「簪筆」有速記雛形和書寫人自己辨識的特殊劃記符號以及記錄習慣的可能。
20. 常見「削刀」外，還有一類更精美名貴的「金錯刀」，聯繫簡牘流行的使用和漢魏官吏侍從「簪筆」「削刀」隨身一併攜帶的慣例。可判，此削刀除了改錯，修刷木簡竹簡外。還有一個重要功能，就是將刻劃損毛的簪筆尖頭再次削銳。

參考書目：

1. 南京博物館、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沂南古畫像石墓發掘報告》，北京：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
2. 秦烈新，〈前涼金錯泥箭〉，《文物》，1972 年 6 期，頁 36、37。
3. 小林芳規，〈中國の角筆文獻〉，《日語學習與研究》，1986 年 1 期，頁 1-7；小林芳規，《角筆文獻の國語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7 年版。
4. 傅同欽，〈毛筆與簪筆〉，《南開史學》，1988 年 1 期，頁 188-196。
5. 吉澤康和，藤田惠子，小田寬貴，中村俊夫，小林芳規，〈角筆および和紙の加速器質量分析法による ^{14}C 年代測定〉，《考古學と自然科学》，34 号，1996，頁 21-36。
6. 周曉薇，〈古代簪筆制度探微〉，《中國典籍與文化》，2001 年 3 期，頁 106-113。
7. 洛陽市第二文物工作隊，〈洛陽孟津大漢塚曹魏貴族墓〉，《文物》，2011 年 9 期，頁 32-47。
8. 洛陽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洛陽市西朱村曹魏墓葬〉，《考古》，2017 年 7 期，頁 71-81。
9. 閻焯，〈漢魏晉墓葬出土所見「叉形器」功用的研判〉，《故宮文物月刊》，465 期，2021 年 12 月，頁 56-69。
10. 史家珍、曹錦炎、王成秋、孔震編，《流眄洛川——洛陽曹魏大墓出土石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21。披露西朱村 M1 出土石碑，計 325 件(含殘片)。

搭高鐵遊南院



法華經

及其美術

The Arts of
the *Lotus Sūtra*

2022

第一檔 | 1.29-4.24

第二檔 | 4.29-7.17

故宮南院 展廳 Gallery
S101

Southern Branch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主辦單位
Organized by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借展單位
With loans from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im NTU-Image Lab
臺大影像與視覺實驗室

地址 |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

服務專線 | 05-3620777

開放時間 | 週二~週五 09:00-17:00 (週一休館)
週六~週日 09:00-18:00

廣告

